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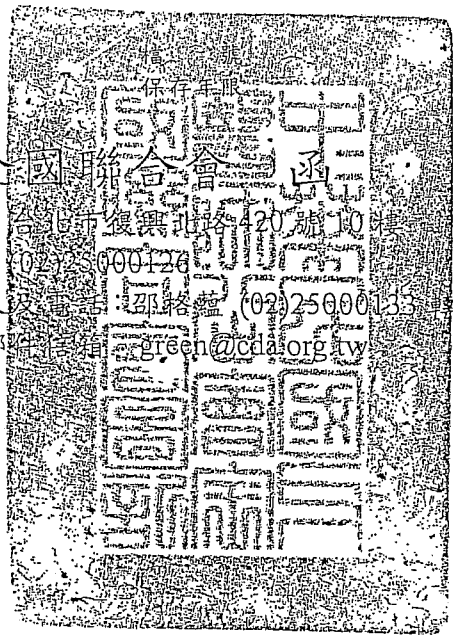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邵裕盛 (02)25000133

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ia.org.tw

255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輝字第 201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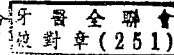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，新增牙醫總額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：「牙醫門診申報簡單性拔牙之平均藥費達極端顯著性差異」，詳如附件，並自 99 年 5 月 1 日(費用年月)起實施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健保審字第 0990001221 號公告。

正本：24 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六分會



理事長 蘇鴻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  
總額執行委員會 主委 決行

## 牙醫總額部門新增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

指標名稱	牙醫門診申報簡單性拔牙之平均藥費達極端顯著性差異
實施目的	為使醫師更精確、更有效率的使用藥物，同時也讓病患不過度依賴藥物。
指標定義與排除條件	<p>指標定義：</p> <p>分子：牙醫門診申報 92013C 案件申報之藥費(包括自行調劑與交付調劑)。</p> <p>分母：牙醫門診申報 92013C 之醫令數。</p> <p>公式：分子/分母。</p> <p>排除條件：</p> <p>(1)排除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案件，係指排除案件分類為 16 之案件。</p> <p>(2)排除巡迴醫療之保險對象案件，係指排除案件分類為 14 之案件。</p> <p>(3)排除預防保健之保險對象案件，係指排除案件分類為 A3 之案件。</p> <p>(4)排除職災代辦案件，係指排除案件分類為 B6 之案件。</p> <p>(5)排除當次申報 92013C 合併申報 92014C、92015C、92016C、92059C、92063C、92064C 之案件。</p>
指標屬性	負向
分析單位	依院所別按月分析
分析範圍	牙醫門診總額部門
處理方式	<p>申報簡單性拔牙案件，每醫令平均申報藥費超過 110 點者，核減超出 110 點之藥費。</p> <p>不予支付點數 = (簡單拔牙每醫令平均藥費 - 110) * 92013C 醫令數</p> <p>備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簡單拔牙案件之藥品如為交付調劑，不予支付點數 = [(藥品品項 * 支付單價) / 92013C 之醫令數 - 110] * 92013C 醫令數</li> </ul>
衛生署核准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衛署健保字第 0990005683 號函
實施起日	99 年 5 月 1 日 (費用年月)